

桃園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行政院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台 89 人政力字第 19110 號函訂定；

本室暨所屬人事機構 89 年度第 7 次甄審委員會通過，主任核定 89 年 9 月 19 日實施。

本室暨所屬人事機構 90 年度第 1 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室暨所屬人事機構 91 年度第 3 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室暨所屬人事機構 91 年度第 13 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室暨所屬人事機構 93 年度第 7 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室暨所屬人事機構 96 年度第 1 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97 年度第 1 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100 年度第 4 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101 年度第 17 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自 101 年 8 月 1 日實施。

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103 年度第 11 次甄審委員會修正通過，自 103 年 7 月 1 日實施。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同選項 (40%)	學 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一、本項目之評分，以最高學歷計算，最高以 7 分為限。 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三、參加陞任人員於初任公職後始取得更高學歷者，皆採計評分。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考 試	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一、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7 分為限。 二、84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 6 分計。 三、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 91 年 1 月 29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 4.5 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 2.5 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 0.5 分計。 四、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五等特考及格。 （二）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 （三）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三等特考及格。 （四）未分級之高考及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 （五）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七）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 1 分。 （八）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 4 分計。 五、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第一、二職等：1 分。 （二）第三職等：2 分。 （三）第五職等：3 分。 （四）第六職等：3.5 分。 （五）第七、八職等：4 分。 （六）第九職等：5 分。 （七）第十職等：5 分。 六、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 1 分。
		普考或四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二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一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同選項 (40%)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2	一、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二、服務年資之計分： 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		
		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6	三、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四、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五、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 0.6 分、副主管職務核給 0.8 分、主管職務核給 1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	六、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 10 分之限制。 七、本處辦理公務人員陞任評分，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其陞任評分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		
	考績	甲等	2	一、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二、年終考績（成），以與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五年為限。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乙等	1.6	四、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五、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		
	獎懲	嘉獎（申誡）一次	0.2	一、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6 分為限。 二、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五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記功（記過）一次	0.6	三、最近五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 2 分，「降級」減總分 2.2 分，「休職」減總分 2.4 分。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1.8	四、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個別選項 (40%)	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	職務歷練	最近三年曾當選績優人事人員，尚未獲調整(升)職務者	2	一、職務歷練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7 分為限；專員陞任薦任第 9 職等職務之序列，最高以 5 分為限。 (一) 以擔任「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為限。 (二) 成績優良者係年終考績（成）考列乙等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以任人事行政之職務為限，每任一職務滿二年以上且成績優良調任其他職務一次者	0.5	二、發展潛能項目之評分，由本處副處長、主任秘書及科長視人才需求及業務需要核予適當分數。 (一) 擬陞任主管職務者之評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評分在 6 分以下或 9 分以上者，應加註具體事實說明。 (二) 擬陞任非主管職務者之評分，最高以 17 分為限，評分在 6 分以下或 14 分以上者，應加註具體事實說明。
任人事行政職系職務二年以上，每滿一年者				0.5	三、進階職能培訓專班項目之評分，以最近五年內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開辦之「進階職能專班」培育，結訓人員依評分標準評分。	
任本處職務每滿一年者				1		
經本處核派代理、兼任(辦)人事主管職務每滿一年者				0.5		
進階職能培訓專班			訓練成績等級「一等」	5		
			訓練成績等級「二等」	3		
			訓練成績等級「三等」	1		
			發展潛能	擬陞任主管職務者	0-10	
		擬陞任非主管職務者		0-17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個別選項 (40%)	訓練及進修	以參加與人事行政相關之訓練進修或研習為原則，計分如下： 一週以上未滿二週	一、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7 分為限；專員陞任薦任第 9 職等職務之序列，最高以 5 分為限。 二、訓練或國內、外進修、研習以由服務機關依規定保送或派遣且在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者始得計分，其與擬任職務性質不相當者，雖在五年之內亦不予計分。 三、訓練或國內、外進修研習期間達一週（以 35 小時折算一週）以上，並領有結業證書或成績在 70 分以上，且考評無不良紀錄者始予計分，如有不良評語紀錄其成績雖在 70 分以上，仍不予計分。 四、經機關保送之研究所學分班，在學期間不予計分，結業後加 2 分；俟獲得學位後始以學歷計分。 五、本項計分如有疑義時，由甄審會予以適當評審核予適當之分數。 六、最近五年內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終身學習時數，一年 40 小時以上者（含），每一年核予 0.2 分，最高以加計 1 分為限。 七、同一性質之訓練或進修，同時取得結業證書及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擇一採計。
		二週以上未滿三週	
		三週以上未滿四週	
		四週以上	
		研究所學分班（不適用專員陞任薦任第 9 職等職務之序列）	
		最近五年內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終身學習時數一年 40 小時以上（含）	
	語言能力	通過各類語言能力檢定測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者	一、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4 分為限；專員陞任薦任第 9 職等職務之序列，各級評分均減 1 分，最高以 3 分為限。 二、通過各類語言能力檢定測驗，領有合格證書者，始得計分。 三、全民英檢以外之本國、外國語言檢定未分級者，依全民英檢初級計分；分二級以上通過較高級者，依全民英檢中級計分；分三級以上通過最高級者，依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計分。 四、具同種類語言能力（如英語檢定）二張以上檢定證書者，採計較高分者，餘不採計。具不同種類語言能力（如同時具英語、客語或原住民語檢定）檢定證書者，得累加採計，但最高以 4 分為限；專員陞任薦任第 9 職等職務之序列，最高以 3 分為限。
		通過各類語言能力檢定測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者	
		通過各類語言能力檢定測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者	
	研究發展	具有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研究發展作品，經依規定受獎有案者，優等以 5 分，甲等以 4 分，乙等以 3 分，佳作以 2 分，嘉勉或獎金以 1 分為原則。	一、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5 分為限。 二、研究發展作品與著作，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五年內受獎或出版著作者為限，其中「依法出版」係指經公開發表（經出版或報章雜誌刊行）之著作而言，至發明以最近十年核准者為限，逾期不予採計。 三、上項作品或發明或對所掌業務創新有貢獻者均由甄審委員依上列標準予以審核，並核予適當分數，並均以採計陞任一次為限。 四、同一著作或發明，已作為送審採認有案者，不再作為陞遷採計評分依據。 五、共同署名作品以甄審委員依上列標準予以審核，並核予適當分數。以機關名義編印之研究報告，不納入個人之升遷考核採計評分。
		具有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著作經依法出版者。	
		具有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發明，經主管官署核准，具有證明者。	
		對所職掌業務研究創新有貢獻，經採行有案者。	
	領導能力	擬陞任主管職務者	一、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7 分為限。 二、由本處副處長、主任秘書及科長視人才需求及業務需要核予適當分數，評分在 4 分以下或 6 分以上者，應加註具體事實說明。
綜合考評 (20%)	由本處處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20	本處處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由承辦單位列冊陳請處長圈定陞補。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記分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 8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附則：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9 條規定訂定。

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 5 年。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三、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滿一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惟不得逾 3 年。